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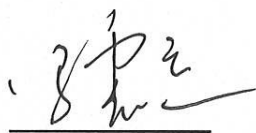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在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了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2015年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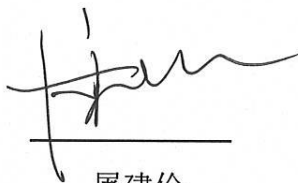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冯震远



屠建伦



张焕祥

2016年3月3日